

关于延期出具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 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世纪星源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

世纪星源公司位于深圳市,由于该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世纪星源公司从2020年3月初部分复工至今均未全部复工,世纪星源公司财务人员3月份实行值班制直至2020年4月上旬。

世纪星源重要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该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业务覆盖区域面大,部分财务等管理人员假期返乡后回程受限,导致财务报表编制未能如期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也因为疫情原因推迟,使得部分访谈工作推迟、函证回函率不理想,且无法用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进行替代。

上述因素导致既定的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世纪星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世纪星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实施预审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

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绝大部分询证函，已执行80%以上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有部分重要的审计程序未执行，如对重大事项的访谈（或函证）程序等。

在完成上述实质性审计程序后，我们尚需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下汇总、整理、复核，同时通过所内内部复核流程，最后出具审计报告。

三、 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1、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纪星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世纪星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世纪星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世纪星源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世纪星源公司的沟通，拟于2020年5月23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 世纪星源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世纪星源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世纪星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

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

